這個燈紅酒綠的世界,有太多太多的誘惑讓人沉淪,無論是美食佳釀、美人江山及權力地位,君不知多少人為之瘋狂,最後拼得遍體鱗傷。少有君子得以恪守本心不懼眼前的誘惑,如王維他便能不念過眼雲煙般的名利,也不想在俗世官場中被污濁,寧願於無人問津的境況中作詩對句,追尋真正的快樂。這般境界怕是少有人可涉略。

在我小學的時候,心智尚未成熟,當然無法達到這般淡泊名利的境界,只是 受到家人朋友們的影響,慢慢地認為,成功才是必要的。名利在我心目中可謂是 重中之重,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得到老師的讚賞、同學們的追捧及家人的獎賞。

當欲望這顆種子種下,便從此難以抑制,它會瘋狂得生根發芽,將你吞沒。我開始對自己有要求,無論是書法比賽,或是朋友們之間友善的掰手腕,我都要力爭第一,做到最棒!我仿佛變成了一個小瘋子,樣樣都要較勁兒,勝利之後又會拿出來炫耀,同學們都被我這副功利的模樣給噁心到了,於是開始紛紛遠離我,我成了孤家寡人一個。但我還是死性不改,我認為他們都是嫉妒我的才華,不作理會,當然我也不好受。

但人有失手,馬有失蹄,夜路走多了總會遇到鬼。在我小學五年級的時候, 最後一次期末考,我沒能得到第一名。當我得知時,心中的憤懣與挫敗感一發不 可收拾,如黃河澎湃洶湧之勢一般將我吞噬。第一次嘗試失敗的我崩潰大哭,在 老師面前止不住的嚎啕,但我平時如此功利,人緣極差,沒有人肯安慰一二。從 此,在我心中種下了這個未能得到名利的心結。

在之後的幾天,我還是接受不了失敗。無論是吃飯,學習,還是打遊戲,都 在懊惱。整夜消沉不已,無論誰來開導都無濟於事。直到遇見那個人……

我放學回家,途經廣場,看見有人群在那邊,不知發生了什麼,於是我湊上前去一探究竟。憑著我身小的優勢,我成功擠了進去。噢!原來是一個流浪漢在廣場上用墨水與大毛筆,以地為紙,揮毫寫下一句句詩。那個字可謂是龍飛鳳舞,剛勁有力,一筆一劃好股拖遻,在場無人不驚歎。我見老人在一旁不以為意,一副大師風範,對別人的誇獎不為所動。甚至有人出高價,請他去寫對聯,他都不理睬。

我上前詢問他,為什麼不去參加書法比賽,成為一代萬人敬仰的書法宗師, 而是在這兒受苦流浪?他答道:「世人的追捧有何意義?我心繫書法,唯渴望 能夠遇一知己,共同進步,才出來流浪。」我不禁為之驚訝,再看看地上那副「非淡泊無以明志,非寧靜無以致遠」,我終於解開了心結。

一直以來,我都太過執著於成功、名利,卻總是忘記追尋成功路上的風景, 這或許才是我所真正該追求的。

名利如過眼雲煙,人這一生應有一個值得為之奮鬥的目標,不追求旁人的支持讚歎,也不懼旁人的議論,遵守這本心的引導,往自己的目標一步步邁進,這才是快樂的真諦。

我不禁豁然開朗,想起之前那些無謂的攀比,尤為可笑。做人不要太攀比, 踏踏實實做自己,以淡泊為伴,向未來奮進吧!

自此之後,我終於解開了心結。

(1154字)